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193C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達滅克絕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說明：新增350g/L(35%w/v)達滅克絕水懸劑(SC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35%WP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部長 陳吉仲